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07号

陕西永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TFCW7E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县域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王波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500万瓶山上老味香菇豆豉生产建设项目于2019年1月18日报批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61102500000008，备案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三项“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中单纯分装的”。该项目于2019年7月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县域工业集中区开工建设，陆续建成生产厂房3栋、香菇分拣生产线一条、香菇豆豉生产线一条、正在建设一条香菇脆生产线，现场检查香菇豆豉生产线正在生产，香菇脆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香菇）--烘干--分选--清洗--粉碎--炒制--灌装--灭菌--包装--成品（香菇酱）--出口出售，与备案中“单纯分装”不符，实际建设项目内容和生产工艺发生了重大变化，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

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3 页 (2021 年 9 月 16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永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波)；

4. 陕西永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1 年 9 月 16 日由陕西永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波提供)；

5. 陕西永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波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9 月 16 日由陕西永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波提供)；

6. 镇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陕西永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镇安年产 500 万瓶山上老味香菇豆豉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 (2021 年 9 月 16 日由陕西永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波提供)；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61102500000008) (2021 年 9 月 16 日由陕西永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波提供)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截图(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镇安年产 500 万瓶山上老味香菇豆豉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前不得进行该项目建设或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